

禮
部
志
稿

七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總校官知縣 臣 楊懋珩

校對官助教 臣 常 循

謄錄監生 臣 朱清渠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十五

儀制司職掌

王國禮

封爵

國家稽古法封同姓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
女封主君五等俱載祖訓職掌諸書其後宗庶日

明 俞汝楫 編

蕃禁防寢備諸凡奏封等項稽覈尤嚴嘉靖末年
定為宗藩條例萬厯十年刪訂畫一欽定名曰宗
藩要例今見行具列于後

凡封爵典制

洪武初定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為王世子如或以
庶奪嫡輕則降為庶人重則流竄遠方王世子承襲親
王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
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至十歲皆封郡王子孫未封者

稱王子王孫言語皆稱裔旨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郡
王受封并郡王嫡長子襲封者亦行冊命之禮如無嫡
長子以庶長子承襲次嫡庶子俱受鎮國將軍鎮國將
軍之子授輔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子授奉國將軍奉國
將軍之子授鎮國中尉鎮國中尉之子授輔國中尉輔
國中尉以下俱授奉國中尉

永樂間定鎮國將軍從一品

舊三品

輔國將軍從二品

舊四品

品奉國將軍從三品

舊五品

鎮國中尉從四品

舊六品

輔國

中尉從五品

舊七品

奉國中尉從六品

舊八品

世子嫡長

子封世孫郡王嫡第一子封長子長子嫡第一子封長

孫

親王選婚封親王妃世子封世子妃郡王封郡王妃世

孫封世孫夫人長子封長子夫人長孫封長孫夫人鎮

國將軍封鎮國將軍夫人輔國將軍封輔國將軍夫人

奉國將軍封淑人鎮國中尉封恭人輔國中尉封宜人

奉國中尉封安人

親王女封郡主郡王女封縣主鎮

國將軍女封郡君輔國將軍女封縣君奉國將軍女封鄉君中尉之女俱稱宗女世子女與郡王女同世孫及郡王長子女與鎮國將軍女同長孫女與輔國將軍女同其靖江王府合比正支郡王遞減一等女封縣君將軍以下俱照例遞減

弘治十年定郡王出府止封一妃鎮國輔國將軍各止封一夫人奉國將軍封一淑人鎮國中尉封一恭人輔國中尉封一宜人奉國中尉封一安人妾媵不封

凡親王封典

萬歷十年議准親王薨逝其子應襲封及世子承重者
先請勅管理府事俟服制已滿方許請封不得服內陳
乞正德四年例若薨而絕嗣許親弟親姪進封為親王如無
親弟親侄以次挨及倫序相應者進封該有期功服制
亦先請勅管理府事俟本等服制滿日請封日後子孫
除承襲親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
不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准照常傳

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其進封者所支祿米如
原係郡王仍支郡王祿原係將軍中尉仍支將軍中尉
祿日後子孫襲王亦照始進封之祿支給

萬曆七年例

凡追封親王

嘉靖八年令凡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母曾孫襲曾
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旁支襲爵者得追封其
本生祖父母父母妻先故者得追封為妃

郡王同

萬曆七年議准世子早逝其子承襲而追封者子孫封

爵姑免查革若原非聽繼親王人數特以子進封而得
追封者雖在例前其次嫡庶子止授本等官職已封者
姑俟身終其子改正若追封在例後者雖係世子其次
子止照原議授以本等官職

十年議准親王薨逝世子先故或以孫承襲而追封世
子為親王或親王故絕旁支進封而追封其父為親王
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准加
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准照常傳襲例後

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

凡郡王封典

萬厯十年議准凡郡王薨逝原與親王同城者其子孫服滿之日照常請封若另城者應襲子孫先請勅管理府事亦候服制滿日請封故絕者俱不得襲封與親王同城者某宗支自奉親王約束止許推舉倫序相應之人以本等爵職請勅奉祀另城者許推舉一人以本等爵職請勅管理府事亦不得陳乞繼封

正德四年例

若以郡

王進封親王者其郡爵亦不許補襲請勅奉祀如前例

嘉靖四十
四年例

凡追封郡王

萬厯十年議准郡王薨逝長子先故其孫承襲之後例
得追封長子為郡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
以本等爵級不得比世子例前追封親王例冒請加封
弘治七
年例 其追封親王郡王之嫡妃已故一體追封為親
郡王妃若係見存亦准加封但止請勅知會不遣官冊

封不給冠服等件

弘治十年例

凡請改封典

萬厯十年議准親王嫡長子封為世子次嫡庶子封為
郡王郡王嫡長子封為長子次嫡庶子封為鎮國將軍
如世子長子有故親王次嫡子改封世子郡王次嫡子
改封長子或妃年五十以上無出及妃已故親王庶長
子亦改封世子郡王庶長子亦改封長子若未封者徑
得請封親王嫡長孫封為世孫郡王嫡長孫封為長孫

親王嫡長曾孫封為曾世孫郡王嫡長曾孫封為曾長
孫如世孫長孫有故次嫡庶孫應繼王爵者亦許改封
為世孫長孫

嘉靖四十
四年例

凡庶子襲封

萬厯十年議准親郡王娶有內助妾媵不論入府先後
已未加封所生之子皆為庶子如嫡子有故庶子襲封
父爵定以庶長承襲若有越次爭襲朦朧奏擾者將本
宗叅究罰治輔導官并同謀撥置之人行巡按御史提

問治罪

凡請封生母

洪武二十五年議准王妃以下有所出者稱夫人

弘治四年定親王庶子受封其母始封夫人 十三年

奏准親王妾媵生女者不得援生子例請封夫人

嘉靖四十三年題准親王之妾其子已襲封親王而嫡妃不存者准封繼妃郡王之妾其子已襲封郡王而嫡妃不存者准封次妃俱止請勅知會不給誥命冠服其

身後減半祭葬

萬曆七年議准將軍以下其生母年踰七十者許其陳請各從子爵秩准與封號

十年議准親王庶子襲封親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許

封次妃

弘治十年例

但不得濫請繼妃封號郡王庶子襲封

郡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亦許封次妃俱止請勅知會

不給誥命冠服身後與祭一壇無葬若已故者俱准

追封次妃其親王庶子初封郡王者生母

弘治四年例

不在